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154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54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9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0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资格审查资料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投标文件备份相关条款不适用）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5.4 评标准备（清标）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9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方案	38
1. 评审标准	42
1.1 初步评审标准	42
1.2 详细评审标准	42
2. 评标程序	42
2.1 评标准备（清标）	42
2.2 初步评审	43
2.3 详细评审	44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3. 定标方案	4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报价清单	160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60
2. 设计计价原则：	160
3. 施工计价原则：	160
4. 采购计价原则：	160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6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74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 已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淮管发改审备〔2024〕43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路以东，二分支渠以南；（四至范围：东至8号路，南至地界，西至2号路，北至二分支，详见红线图。）

2.1.2 建设规模：用地总面积 1133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单层、多层厂房（1 栋钢结构单层厂房、8 栋框架结构多层厂房）、门卫及相关配套工程；

2.1.3 招标控制价：45146 万元，其中：设计费：418 万元，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43728 万元，暂列金额：1000 万元（不可竞争）；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450 日历天；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施工工期：39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实施范围包含红线范围内的测绘、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供配电设计（红线范围内）、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各类专项设计等设计单位需完成的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消防、供配电、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厂区场地及道路工程、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围墙及厂区大门、充电桩）、

标识标牌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设计任务书中涉及的其他内容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所有报批手续。

(2) 采购：主要项目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红线外的电力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红线内的电力工程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电梯、消防、暖通、智能化、给排水等，下同)及工器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及工器具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施工：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建筑、结构、门窗、栏杆、电力工程(红线外的电力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红线内的电力工程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含验收通过)、给排水系统、弱电(通讯、智能化)系统及预留通道、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暖通系统、防雷接地、白蚁防治、电梯、室外附属配套(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绿化流灌、厂区围墙、大门及门卫室(含公共卫生间)、道路、雨污水管网等)、亮化照明(路灯、景观等)、通信、标识标线、停车系统(含环交通设施及划线)、施工过程的专项方案(如基坑方案等需专家论证专项措施等)、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接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水表、电力、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竣工图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设计任务书》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以上承包范围，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两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3.4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相关要求。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

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3.5 投标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注：1. 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 建筑工程（居住建筑）定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3.5.1 投标人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总承包项目；

（2）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施工项目；

（3）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设计项目。

注：业绩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5.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总承包项目，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施工项目，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业绩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6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

拟派施工负责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7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相关要求。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授权委托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份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10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3.1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检查，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3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存在下列情形：

（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2）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个月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1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合计 105 元。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特别说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中要求录入诚信库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果路 6 号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路 5 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 系 人：	吴女士 夏先生
电 话：	18752414243	电 话：	051783796669 18915198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果路6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7524142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路5号 联系人：吴女士 夏先生 电话：051783796669 18915198925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 标段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45146 万元（其中：设计费：418 万元，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43728 万元，暂列金额：1000 万元（不可竞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招标控制价，其中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此金额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u>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承诺书、养老保险证明、奖项荣誉材料、定标资料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方案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养老保险证明； ☒ 招标文件中要求链接诚信库的其他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 ☒ 评标办法中要求同时将扫描件上传的材料； ☒ 定标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上传扫描件的其他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1）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方案报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驻场指导、后续服务）、专家评审（包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图审费用）、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报批等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另支付。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工程建设费报价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工程建设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40 万元。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 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 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 并去交易中心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 子账号的“-”号, 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 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52385630。 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否则不予接受。 打款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2)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3)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4)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 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6)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7)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期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采用。 1.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2.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文本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含方案设计文件），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关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u>中标候选人数量：5 家。</u> <u>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u> ☒ 继续定标（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中标候选人后，不予递补，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 家。</u>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在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保证诚信库可查。 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 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董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 点：4009280095； 四、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五、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06880 元整，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代为支付，该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人须自行考虑。 六、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用哪把锁解密)。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 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 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 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8)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而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相关的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各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文件中写明。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与制作工具中格式不尽相同，请仔细阅读相关说明。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为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投标文件备份相关条款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备份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如仅因中标候选人数量发生改变的，则不再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 号）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 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或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相关投标材料均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 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两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 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相适应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 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建造师还需安全 B 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注：（1）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相关要求。 （2）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投标人业绩 注：1. 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 建筑工程（居住建筑）定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投标人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总承包项目； （2）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施工项目； （3）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设计项目。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政府性网站中标公告或直接发包公示的网页截图、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如设计业绩可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替代），四项材料缺一不可。

			(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采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上载明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建设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时间、量化指标（金额和建筑面积，同一指标出现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工程内容等，否则不予认可。 (4) 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注：1. 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 建筑工程（居住建筑）定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总承包项目，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 施工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施工项目，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 设计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金额 2.6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政府性网站中标公告或直接发包公示的网页截图、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如设计业绩可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替代），四项材料缺一不可。

			(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采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上载明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3)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建设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时间、量化指标（金额和建筑面积，同一指标出现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工程内容等，否则不予认可。 (4)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的，需提供招标人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工程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材料。 (5) 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施工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有效期内）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 注册证书（安全 B 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设计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相关要求。 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

			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养老保险	授权委托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份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相关缴费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仅以评委评标时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检查，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并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

		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所列情形； 5. (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6. (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 要求： ①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 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
--	--	---

		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7.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存在下列情形： （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2）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个月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8.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10. 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1.2.3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详见 2.3.5。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数量 7 名； 第一阶段：先评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进行评审。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7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与第 7 名得分相等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7 名全部进入第二阶段。 商务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进行评审。 最终将经济标+商务标+技术标的得分汇总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与第 5 名得分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但不少于 3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3</u>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20 页。

		2. 总平面布局 (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20 页。
		3. 建筑功能 (9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20 页。
		4. 建筑造型 (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20 页。
		5. 结构方案 (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20 页。
		6. 设备方案 (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20 页。
		7. 绿色建筑 (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15 页。
		8. 设计深度 (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本项内容不超过 15 页。

		注：1.方案设计各评分点篇幅不得超过对应页数要求，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方案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本项内容不超过 15 页。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本项内容不超过 15 页。
		3. 施工管理方案（3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本项内容不超过 20 页。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本项内容不超过 15 页。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本项内容不超过 15 页
		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不得超过对应页数要求，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为 3.0%、3.5%、4.0%、4.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评委评审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学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师（建筑）的，有一个得 0.3 分，最高得 0.9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建造师、工匠等荣誉称号的，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本项满分 1.4 分，限评 1 人。 2、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一个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设区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设计师、建造师、工匠等荣誉称号的，得 0.6 分。本项满分 1.6 分，限评 1 人。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否则，均不得分。 （2）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份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如联合体投标，上述人员由牵头单位提供。 （4）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 可以提供毕业证书作为佐证。 （5）获奖时间以发证或者发文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6）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荣誉证书（文件）、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

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3. 定标方案

3.1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投诉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程序如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3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各推荐一名最优的投标人，并写明推荐理由，被推荐的投标人记 1 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3.4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概况、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如下标准（综合考虑）：

（1）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现场答辩分数；（答辩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另行通知）

（2）商务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3）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作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EPC 项目的优于未承担过的。

（4）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以奖项证书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EPC 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类奖项的，优于未获得过的。

注：上述证明材料需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定标资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其他材料定标资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3.5 定标报告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

2. 工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路以东，二分支渠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43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5.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单层、多层厂房（1栋钢结构单层厂房、8栋框架结构多层厂房）、门卫及相关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390日历天）。

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合同估算价：。其中，设计费 == 万元，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万元,暂列金额1000万元（不可竞争）。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工程施工（含采购）结算费=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价格。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是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进行审核（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100%】），建设单位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

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

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 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

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

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

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

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

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

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

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 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 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

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

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BIM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设计、采购及施工范围具体以招标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发包清单、发包人要求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经开区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请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提供，工期不予顺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2）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3）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4）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项目造价负责人等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9)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30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不少于10套，其他施工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电子版1套；

(1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印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个专业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评审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逾期完工违约责任以竣工时间界定；

(14) 承包人须每日18点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日报，内容及格式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逾期提交或未提交每次处罚人民币500元。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1.7.2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享有。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要进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开发及交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2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①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源接口，临时水电源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详见临时水电源、临时道路、临时场地平面位置图。从临时水电源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设备、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结算时定额内水电费用不再扣除；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网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②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③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④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须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施工期间的临时围挡搭设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临时围挡建设标准，临时围挡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⑥施工期间临时道路的铺设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位置及做法详见临时电源、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平面位置图，涉及项目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⑦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群众土地纠纷、土地附着物补偿以及相关补偿费用等事项，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七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1套。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

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①工程技术要求和图纸中、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②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不合规或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并由此代用其他材料；

③拆除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不合规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工程；

④凡与合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⑤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或提前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⑥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⑦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⑧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⑨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⑩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⑪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⑫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或不可抗力原因，发出终止合同的指令；

⑬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①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②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

③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

④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工程师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收到确定的结果后7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办理施工临时设施、场地交通、环保、环卫、施工噪音、城管、排污、市容、治安、人口管理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应予每月25日后30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

(3) 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排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应为发包人、监理人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数量不少于3间，每间不少于20平方米）和办公设施（通讯、桌椅、电脑、打印机、办公用品等）。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和古树名木等须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等区域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必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10)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1)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50000元的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追究责任。

(12)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场地土方外运及回填，余土外运、堆放场地，地下沟塘处理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算。

(13) 本项目涉及到临时用地相关事宜，由项目施工单位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承包人应自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50日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供发包人审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按3万元/天进行处罚。

(15) 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场地，承包人承担临时场地租赁费用及修建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16) 本项目涉及到的各类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17) 项目所有材料及设施设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18) 对于材料检测，发包人只认可合格材料的检测费，因材料检测不合格产生的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保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予以退还（无息）。如工期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该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和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4天，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6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履行请假手续，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可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4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72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处罚后7日内以现金形式上缴，逾期未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总承包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0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4 承包人人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只是挂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更，变更理由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②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③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⑤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⑥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4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72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且须经发包人的批准。

补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进行考勤。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以上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资料，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不配合考勤制度的，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10000元/次处罚。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有其他妨碍考勤制度的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考勤实行钉钉软件人脸识别，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自行下载钉钉手机客户端，并注册使用，考勤时间为上午8:00前，下午14:00前，每天考勤两次。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4天；对缺勤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5000元/天，其他人员3000元/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3次（含）以上，处以1000元/次罚款。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连续执行。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中人员须参加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无故未参加的，处罚2000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其他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①承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分包，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并对承包人处罚分包合同总价10%的罚款。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设计、施工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②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再分包队伍，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并对承包人处罚分包合同总价10%的罚款。

③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④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⑥本工程不允许转包。经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有转包工程、挂靠资质现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处以分包合同总价10%的罚款，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和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提供银行账户，并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重新提供正确、完整的基础资料，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日内。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审查（根据市县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报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规模需对应的审查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45日内提供12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技术、管理文件；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③检验和检测报告；④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⑤竣工图；⑥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属地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⑦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指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的相关手续及相应资料即完成验收（本合同内所指的完成验收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验收资料）；②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移交（本合同内所指的项目移交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项目移交资料）；③按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另行协商确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①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②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若需进行认价，应提前15 日提交给发包人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③经双方协商，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④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含推荐品牌表内的设备）必须为品牌企业自行生产制造的原厂原装的正品产品并可接受业主方随时至品牌制造商工厂过程监造及实际案例考察，不接受低端低档次产品，不接受大品牌低端产品，不接受推荐品牌的子品牌的产品或推荐的品牌的制造商关联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衍生的相关的品牌产品，不接受OEM产品或贴牌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影响工程质量。投标人选择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品牌、规格参数性能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各项质量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能规范等，同时该品牌的相关规格的系列产品必须是本项目所在行业内的经市场检验的长期主流的通用产品。

⑤一旦中标，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采用的是挂着大品牌的低端低档次低性能以次充好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指标的，发包人有权退货同时承包人承担该设备材料合同价的30%的罚金，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品牌制造商记不良行为。

⑥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规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品牌（或生产厂家）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在材料、设备使用前15日内从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种（或生产厂家）中选择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的样品供发包人选择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擅自进场材料品种的数量每次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书面提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除外。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②**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③**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

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燃气等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相关配合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承包人须按要求为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所需垂直运输设备和操作工；并负责该项目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审核、收集、汇总、归档等工作。相关配合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以上配合服务工作，承包人未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配合工程造价的1%扣除相关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和农民工工资，且工资发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开工令发出前必须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向主管部门缴纳的，必须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该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天；逾期超过60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并纳入结算扣款。

若因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将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该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的，或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等供监理人进行核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相应进行2000元/次处罚，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在施工中不得危及道路周边环境安全（特别是注意不要危及周围农作物、土壤及水源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1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搭建拆除。

(6)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建设设施等，如有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进行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按照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8) 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9) 关于文明施工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挡：按照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刷淮安市建筑工地砌体围挡设置标准的通知进行设置并按要求做好公益性广告等内容。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

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若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他冲洗方法的，应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1.5 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他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围挡内侧上檐口、办公区、施工区（塔吊、脚手架）要安装喷淋设施，并按时喷洒；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5天以上，且风力达到6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5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

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被县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

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

全设施等),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 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 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 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 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 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 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 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 或用款计划, 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和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承包人不按以上要求上报的，须承担5000元/份·天的违约金），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①本项目的进度按照总工期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10 万元）

8.7 工期延误

8.7.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本项目的进度按照总工期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10万元，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

②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组织进场。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将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原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④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7天）内说明理由，并在周计划中做出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0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0元，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违约金、罚款互不影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①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3天；

②风速大于 17.2m/s的 8级以上台风灾害；

③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

④日气温低于-10℃的大寒大于 3 天；

⑤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⑥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8.8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全部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30日内，按照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商议的时间和顺序，接收工程。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规定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交（至少6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验收后，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件完成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相关要求后发包人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发包人变更权：发包人有权调整或取消建设内容，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造成的风险，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工程费用增加的；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人民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其他一律不予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结算时不作调整，价格波动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①总价调整：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进行调整，则根据承包人的中标价除以投标时设计方案的建筑面积，乘以实际调整后设计方案的建筑面积，得出调整后的总价。

②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设计变更费用、竣工图编制费用及BIM建筑模型费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③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人工费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不调整。

④签证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由审计咨询单位按施工期间省市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土建项目下浮8%、机电安装项目下浮14%、景观市政项目下浮15%，多方认质认价事项不参与下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使用。

暂列金额是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根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按实结算，扣除合同价款调整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除专用条款中第 13.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不作调整。

(1) 设计费

设计费为：人民币元(小写：元)。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可以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所计算建筑面积均按照 GB/T50353《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要求计算。

(2) 工程施工（含采购）费

工程施工（含采购）结算费=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价格。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是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进行审核（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text{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 $\text{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 \times 100\% \text{】}$ ），建设单位单独招标或多方（甲方、乙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跟踪审计等）参与询价的设备或材料在结算时不下浮。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时，对部分暂时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以材料暂估价方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在材料购买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以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对于方案和施工图未确定而形成的专业工程，待方案和施工图确定后计入施工图预算。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变更及签证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则以最终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施工图预算应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50日内，将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审核（如部分专业工程图纸未完善，应暂列计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预算逾期报审的，承包人应支付 3 万元/日的违约金。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计价依据按照2013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上、下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修缮建筑定额》（2009 年）及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计算。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 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总价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作为计取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规定计取）。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计算，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经发包方批准的方案计取相关费用。

4) 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

材料费价格按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投标截止日前28天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为编制工程结算依据，《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的，按扬州、盐城、连云港、宿迁

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中低值作为编制依据，工程材料及设备结算依据中信息价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在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询价申请，经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单位四方共同询价后确认。注：承包人未在材料进场前提交询价申请的，价格由招标人按市场最低价确定。

5) 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

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6)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

7)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8)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发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9)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0)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 13.3.3.1 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14.3.2。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付款方式：①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及专家评审后次月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②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及BIM建筑模型设计，通过图审办审核通过后次月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85%。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编制完成后次月内，拨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5%。④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⑤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2) 施工付款方式：1、每月25日由承包方上报当月工程完成产值，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月度支付进度款，按照月进度已完工并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产值的80%进行付款。2、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计的已完工程量的87%。3、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报告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额的97%。4、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问题，按实际发生扣除相关质保金，若质保金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补齐。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约定：项目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报审金额超出初审金额5%（含）~10%的，由承包人承担50%初审费；超出10%及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初审费。并由发包人结算时直接扣除。

本项目竣工结算采用初审与复审相结合方式，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安排两级审核，初审单位在100天内完成初审工作，复审单位在150天内完成复审工作，本项目最终以复审单位出具的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3%的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②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超过60天的，按照应付款当月一年期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80天，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④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7天（含7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7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但不计取任何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承包人的罚款与违约金。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限期退场，并处以50000元/处的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

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再支付。若因质量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被政府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直至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⑦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

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应的；

⑧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0元，延期超过45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⑩承包人所有文件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承包人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⑪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元/天的违约金。

⑫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并纳入结算扣款。

⑬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 万元，同时承包人 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天支

付违约金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收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24小时连续雨量达到21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十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台风、里氏8.0级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必须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工伤保险也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必须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工伤保险也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工伤保险也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保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工期，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开工前保单交给监理审查，否则不得开工。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9：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10：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 11：履约担保

注：除附件 3、附件 7、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不限于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业主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业主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在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七、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督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

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9: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

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用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参考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2. 设计计价原则：

请结合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自主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

请结合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自主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

请结合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自主报价。

特别说明:招标人提供的《总承包报价费用清单》为基于可研及平面图文件基础编制，招标人不能保证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仅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如有错漏项投标人应加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如投标人未加以修改或补充而导致投标工程量的错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示例:如桩基础、基坑支护虽未单独列项，但已包含在总承包报价中）。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品称	推荐品牌
一、土建部分		
1	钢材	南钢、沙钢、马钢、宝钢、中天、中新、徐钢、萍钢
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依来德、凯伦、科顺、禹王
3	墙地砖	马可波罗、东鹏、斯米克、新中源、蒙娜丽莎、欧美、诺贝尔、欧神诺、冠珠、美陶
4	木工板、木饰面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5	乳胶漆、仿石涂料、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6	五金	雅洁、汇泰龙、顶固、合和、坚朗
7	铝合金型材	凤铝、中铝、坚美
8	玻璃	上海耀皮、南玻、台玻、信义
9	结构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
10	复合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肯帝亚、生活家、德尔
11	地胶	阿姆斯壮、博尼尔、LG、洁福
12	成品套装门	美心、盼盼、金迪、欧派
二、安装部分		
1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江南、上上、南洋、中大元通
2	各类泵、消防稳压设备	上海凯泉、格兰富、上海东方、上海连成、南方泵业
3	开关、插座（采用薄型、大板系列产品）	西顿、TCL、雷士、松下、飞利浦、美的、OPPLE
4	灯具	西顿、TCL、雷士、松下、飞利浦、美的、OPPLE、佛山照明、三雄极光
5	手动类阀门（含丝截止阀、丝闸阀、过滤器、减压阀，材料选用全铜材质）	上海标一、埃美柯、上海正丰、花山、竹簧、天津大站、美科
6	自动调节类阀门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
7	送排风口、调节阀、消声器、静压箱、各类送排风（烟）机等	靖江神舟、山东金光、上虞专风、江苏欣盛、德州空调
8	UPVC、PP-R、HDPE、PVC、PE 等管材	公元、中财、日丰管材、伟星管材、金牛管材
9	绝热材料	阿莱斯、河北华美、金福莱斯、欧文斯克宁

10	配电箱（柜）内主要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正泰
11	卫生洁具	九牧、美标、和成、恒洁、东鹏
12	电梯	三菱、东芝、奥的斯机电、富士、杭州西奥
13	电动伸缩门、卷帘门、防火门	红门、荣高、建星、顺昌、金鸿星、圣田
14	路灯	路灯整灯品牌：澳洋顺昌，飞利浦，欧司朗； 光源芯片：CREE（科瑞）、LUMILEDS（流明）、OSRAM（欧司朗）、澳洋顺昌（AUUCKSUN）等原厂封装芯片； LED驱动电源：茂硕、明纬、英飞特。

1.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注明投标品牌；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应选用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推荐品牌，如中标人选用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推荐品牌之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要求（且所选用产品的档次、性能不得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2.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推荐品牌以外产品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推荐品牌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选用的产品（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更换为其他推荐品牌的权力，若承包人未选用品牌，则施工时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须提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未通过审批，该材料产品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包人按照推荐品牌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5.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在采购前须送样对比，发包人择优选择使用，同时由承包人自行运输、保管和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如经检测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已施工的进行返工，且由发包人按照推荐品牌表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设备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贴牌材料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8. 发包人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三、设计任务书

为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改善区域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现开展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产业示范园项目建设。本项目涉及产业园及园区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需充分考虑经开区发展定位和区位优势，进行合理设计和实施、运营，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规划要求

1.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工业用地	113302.04	≥1.0	≥45%	≤6%	—

详见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淮自然资条字第 320800202250021-1 号）

2. 配套设施指标

停 车	机动车：小汽车：按不小于 0.3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大型车等车型，根据厂区需要配比，按《淮安市区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准则（试行）》系数换算 非机动车：按 0.4 车位/职工配置。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2）根据需要合理布置行政办公用房、职工单身集体宿舍餐厅等。 （3）应做到建筑、交通、绿化整体协调富于特色，重点突出沿2号路的景观设计，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为主，应采用现代设计元素，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

（二）建筑退让

1. 退让城市“五线”：规划建筑退 2 号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7 米，退 8 号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6 米；各类建筑之间须满足消防间距要求。规划围墙退 2 号路道路红线 4 米，退 8 号路道路红线 3 米，其余不超地界。

2. 退让用地边界：建筑退地界不小于 5 米，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3. 其他要求：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人防、消防、环保、安全、交通等要求。

（三）交通组织及市政管线导引

1. 交通组织

（1）出入口方位：2 号路、8 号路，且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50 米。

(2) 道路交通：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满足通行和消防要求。

2. 管线综合

(1) 依据《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淮安市城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发〔2004〕11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控规、各专项规划、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与雨水分别排入道路管网。

(2) 管线综合设计应与城市各类管线和竖向设计充分衔接，科学合理，各类管线应定性、定量、定位。

(3) 综合考虑排水、电力、通信等管线设置。

(四) 其他要求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5%。
2.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厂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4. 规划方案考虑海绵城市相关要求，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宜低于 40%。
5.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考古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履行考古前置程序，
6.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要除外）

四、设计说明

(一) 建筑方案说明

1. 项目设计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13302.43 平方米，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539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53993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为 239610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为 68798 平方米，共计 9 栋厂房。容积率为 2.12，建筑密度为 60.73%，汽车停车位为 45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为 400 辆，绿地率为 5%。

2. 执行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1 年版）

国家、地方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法规及条文。

3. 设计理念

本案设计理念：“现代简洁、绿色人文”。

“有境界自成高格”本案设计精益求精，极力塑造建筑的高品质，形体简洁明确，富有冲击力。建筑立面现代、简洁，力求严谨，逻辑清晰，色彩明快，外部形式符合内部功能，本案在空间形体，立面比例上精益求精，止于至善。匠心所在，深入到每一个细节。

4.总体布局

(1) 总平面布局及流线设计

通过对地形道路，交通的分析。本次设计确立了以下规划建设宗旨：

动能配置高效化——形成一个功能配置合理的生产产区和仓储，运输服务区；交通运输合理化，努力解决城市交通对厂区出入口的不利影响，理顺地块内部骨架道路。

开放空间系统化——建构导向性，标志性明确的空间体系，合理而有效的完善空间。

强调功能分区——重点建设厂区的生产配套功能，如仓储，物流，在满足设计任务的前提下，尽可能完善其生产车间的衔接。以经济适用，美观为原则，在满足工艺，环保及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建筑的平面和空间，以富有整体造型来充分利用厂区的地形，体现出鲜明的工业建筑性格特征。

(2) 空间组织

本案在主入口设置不小于 10 米宽的主干道进入厂区，厂区内道路宽度为 8 米，与主干道相互结合。利用厂房相邻空地布置地面停车场地，入口附近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总体布局简洁严谨，分区明确，中轴线上形成有收有放的空间序列。

(3) 景观结构

本案在设计中追求自然与人的“共生”关系，以及人工物与自然物之间的微妙平衡点，把“自然素材”、“手工痕迹”与“绿色植物”放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主要景观节点沿南北向主轴线布置。整体环境设计协调，有放有收。厂房周边以草皮为主，结合道路设置，适量树进行点缀；主入口广场有面积绿地或乔木景观进行景观客观性的加强。

5.交通组织

车行交通：建筑主次入口均设置于西侧规划道路上，厂区内道路整体环通。

人行交通：沿车行道边设置 1-2 米宽的人行道，保证行人安全。

消防流线：沿所有建筑四周布置消防车道，整体消防车道环通，满足消防需求。

机动车停车：本案共设置停车位，全部为地面停车位，满足规范及人们日常使用需求。

6.建筑功能与火灾危险性等级

新建建筑的使用功能为生产厂房，厂房火灾危险类等级为丙类，所有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7. 建筑立面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周边以工业厂区及农用地为主，建筑风格较现代，故此次设计建筑采用现代建筑风格。比例工整严谨，造型简练轻快，色彩明快；南立面为人行出口主立面，建筑风格庄重精美，通过运用传统美学法则来使现代的材料与结构产生规整、端庄的安定感。

整体立面色彩采用白色真石漆与浅灰色真石漆相结合，屋面采用浅灰色压型钢板，窗框采用浅灰色断桥铝合金窗框，整体色调协和，视觉感强。

8.建筑楼地面及公共部位

厂房部分楼地面采用金刚砂工艺，公共部位楼地面采用防滑地砖，公共部位墙面、顶棚刷乳胶漆。

9.绿色建筑

造型节能：拟建建筑的长边为朝阳面，有利于建筑的采光聚热，从而较好的节约能源。

透水混凝土路面运用：透水混凝土又称多孔混凝土，无砂混凝土，透水地坪。是由骨料、水泥、增强剂、和水拌制而成的一种多孔轻质混凝土，它不含细骨料。透水混凝土由粗骨料表面包覆一薄层水泥浆相互粘结而形成孔穴均匀分布的蜂窝状结构，故具有透气、透水和重量轻的特点。

低辐射镀膜玻璃的运用：低辐射镀膜玻璃常被称为 Low-E 玻璃，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列产品。其镀膜层具有对可见光高透。及中远红外线高反射的特性，具有优异的隔热效果和良好的透光性。太阳辐射强时，导致室内温度过高，需增加制冷能耗，因此选用隔热性能强的 Low-E 玻璃可增加玻璃的热阻。当太阳辐射弱时，从窗户进入室内的太阳热能可起到自然采暖的作用，但是，也存在热量通过玻璃散失的问题。而低辐射镀膜玻璃可减少大约 50%的热散失，其中可优先考虑选用高透型的 Low—E 玻璃。另外，其与传统的镀膜玻璃相比，光学性能大为改观，能营造出更为柔和、舒适的光环境。

10.海绵城市设计专项说明

雨水利用上广泛采用 “海绵城市”的理念和技术，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即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停车场和广场周围绿地部分采用下沉式绿地和雨水花园。

绿地应用了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和生态滞留带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这些设施的建设不但可以有效控制地表径流，而且还能消纳周围部分硬质地面径流雨水，效果显著。场地内可通过有效的场地竖向设计实现雨水的地表有组织排放，道路、绿地也可作为超标雨水径流排放通道。

(二) 结构方案说明

1.拟新建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厂房一	1F	钢结构
厂房二、五、六	2F	框架结构
厂房三、四	3F	框架结构
厂房七~九	4F	框架结构

2.设计依据

(1) 本工程结构设计采用的主要标准：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16 修订版）(GB50011—2010)

国家、地方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法规及条文。

(2) 建设方提出的符合有关法规、标准与结构有关的书面要求。

(3) 基本荷载取值及抗震设防标准：

基本风压： $W_0=0.40\text{kN/m}^2$ 。

基本雪压： $S_0=0.40\text{kN/m}^2$ 。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15g。

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

部分活荷载标准值：

序号	部位	活荷载 kN/m^2
1	不上人屋面	0.5
2	厂房一、厂房二地面荷载	30.0
3	厂房三~九地面	不小于 10.0（特殊情况另定）
	厂房二~九楼面	不小于 8.0（特殊情况另定）

3.结构设计

(1)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及设计使用年限：

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二级。

新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

(2) 上部结构类型：钢结构（1#）以及框架结构。

(3) 采用的主要材料：

填充墙体：单层双面夹矿岩棉硅酸钙板。

(4) 基础选型：拟采用独立基础，特殊情况待工程地质报告提交后确定具体的基础类型。

（三）给排水方案说明

1.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其他相关专业提供的图纸及资料

2.水源

市政自来水一路进水，由西侧规划道路引入一根给水管，引入管径均为 DN200，市政水压约 0.2Mpa（需自来水公司明确）。

3.生活给水系统

一层采用市政管道直接供水，二层及以上采用增压供水。

4.消防给水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直供，厂区内设室外消防给水环网，环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按两股水柱同时到达室内同层任何部位布置。系统初期灭火用水由设在屋顶的消防水箱供给。其余消防用水由设在地下室的消防泵房内的消火栓泵供水。管网环状布置。系统设消防水泵结合器。

(3) 自动喷水系统

净高在 12m 以下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净高在 12m 以上采用自动消防水炮系统，由地下室消防水池供水，系统设消防水泵结合器。

(4) 灭火器系统

室内均设干粉磷酸铵盐灭火器。

5.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屋面雨水、空调凝结水和消防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与室外地面雨水汇集，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6.说明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丙类厂房设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及《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2021，本工程需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泵房。

(四) 电气方案说明

1.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2) 其他专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设计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GB50348-200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

(4)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要求和相关专业提供的用电资料。

2.设计内容

序号	用电设备组名称	设备容量 P _n (KW)	需用系数 K _x	配置容量 P _{js} (KW)	变压器容量 (负载 率 80%) S(KVA)	建筑面积 m ²
1	厂房一和厂房二	20000	0.8	16000	20000	38692
2	厂房三~九和门卫、地下室等	10000	0.8	8000	10000	115301
合计	变电所配置容量 (负载率 80%)				30000	

本设计包括建筑红线内的以下内容：

- (1) 供配电系统。
- (2) 电力及照明系统。
- (3) 防雷及接地系统。

3.供配电设计

- (1) 消防负荷等级：二级负荷。
- (2) 消防设备负荷等级均为二级负荷，包括：应急照明。
- (3) 非消防负荷等级：三级负荷（普通照明、排水泵、生活水泵等用电）。

负荷计算：

4. 低压配电系统

(1) 电源：各单体电源由变电所低压柜采用电缆沿桥架或埋地引入，三相四线加保护线,引入电压 380V/220V。消防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设备末端设置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2) 配电：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树干式与放射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二级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消防设备在末端互投。

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供电。

(3) 线型选择：消防干线、支干线采用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末端回路线采用耐火型低烟无卤线缆；非消防干线、支干线采用阻燃型低烟无卤电缆。

(4) 照度标准：灯具采用高效节能光源和灯具。照明功率密度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及其《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 执行。

(5) 照明配电电压为 380V/220V，使用电压为 220V。

(6) 在走道、楼梯间、重要的设备用房等设置疏散指示灯和备用照明，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

标志采用 LED 光源。

5.防雷与接地

建筑按照年预计雷击次数为三类防雷建筑。防雷措施有：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及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内部防雷装置、防雷击电磁脉冲。

建筑物雷电防护等级按照 C 级设置保护。

6.建筑电气绿色节能措施

（1）供配电系统的节能

变电所靠近负荷中心，变压器选用低耗能型。变电所能效级别二级以上。

合理分配和平衡负荷，特别是单相负荷尽可能均匀地分配在三相上。

合理选择线路路径以降低线路损耗。

变电所内设置无功补偿，使功率因数达到 0.9 以上。

变压器选用接线方式为“Dyn11”，减少因谐波产生的无功功率影响。

（2）电气照明的节能

选择高效光源和高效灯具。荧光灯光效不小于 85Lm/W；LED 灯光效不小于 100Lm/W。

选择高效节能光源附件，如电子镇流器；对场地照明采用大功率的金属卤素灯采用就地补偿措施，使功率因数达到 0.9 以上。

根据对象、时间、环境、功能等情况控制照明灯具，使其达到合理和节能效果。

灯具效率详见下表：

荧光灯灯具效率：

灯具出光口形式	开敞式	保护罩（玻璃或塑料）		格栅
		透明	磨砂、棱镜	
灯具效率	75%	65%	55%	60%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灯具效率：

灯具出光口形式	开敞式	格栅式或透光式
灯具效率	75%	60%

（3）建筑设备的节能

空调选用智能调节系统；给排水系统采用水位自动控制措施；电梯程序化、智能化控制（单台电梯采用节能措施，多台电梯采用电梯群控措施）。

（4）计量与管理

变电所采用高供高计。每栋楼装设总计量（照明动力分开）。根据工程需要，末端配电箱内设置单独计量。

7.电气消防系统

（1）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016—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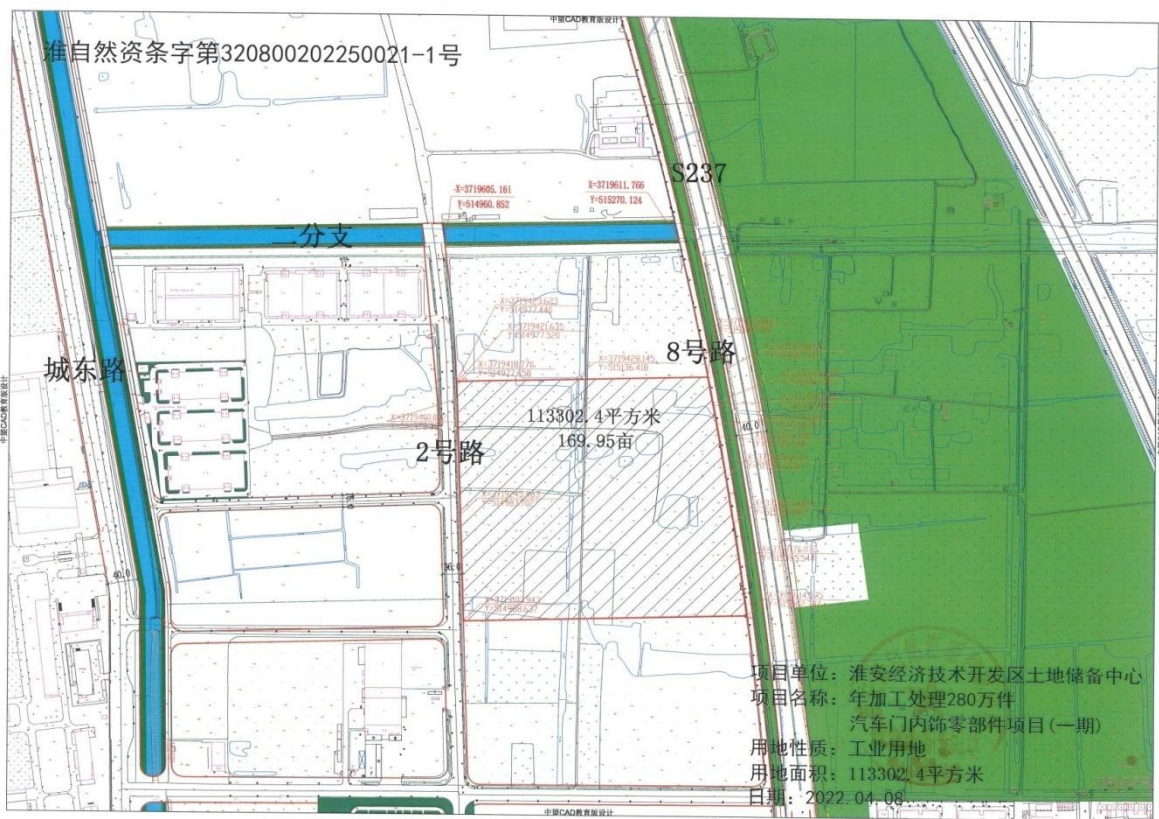
(2) 应急照明

在公共场所、走道、电梯厅、疏散楼梯间等采用应急照明设计。设备末端设置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火灾应急照明照度为：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 10.0lx；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 3.0lx；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 1.0lx。变配电所、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泵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他房间为正常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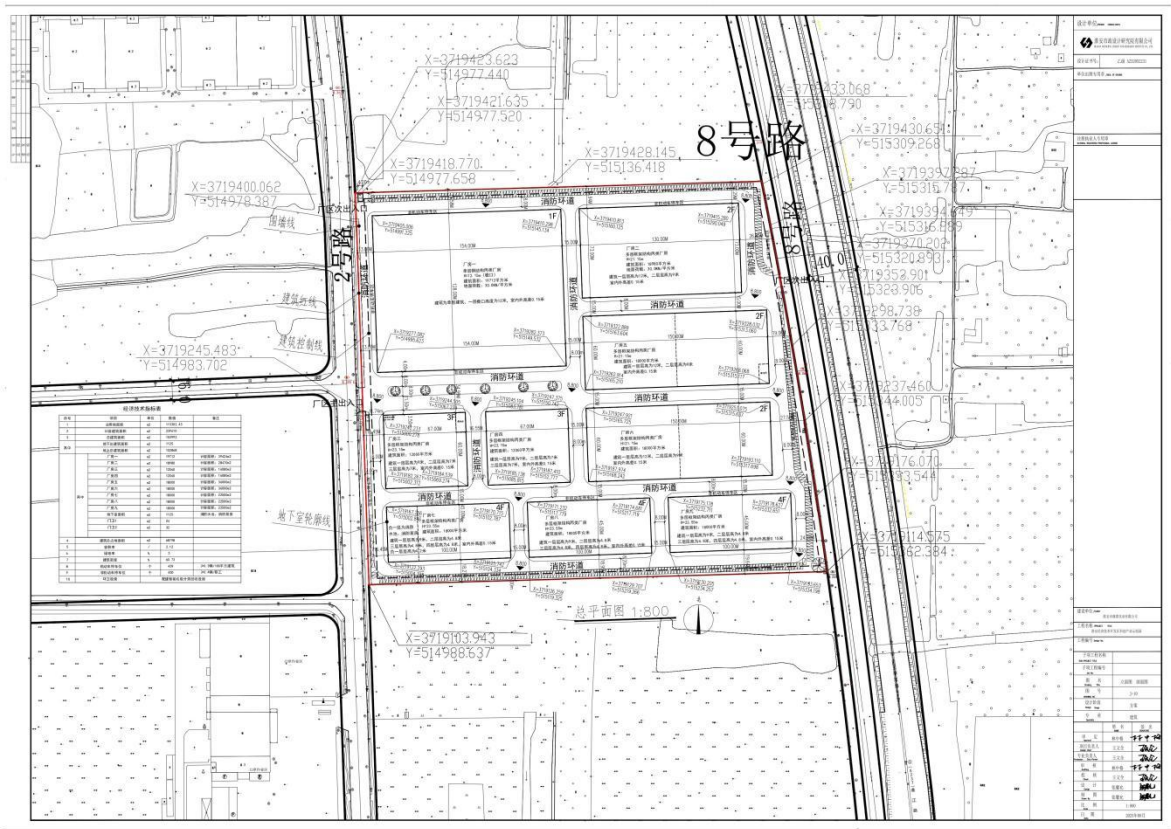
(3) 系统供电

系统按二级负荷供电，设备末端设置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五、红线图



六、总平面图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勘察材料
- 2. 其他资料(详见上传的各项附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适用于施工招标项目，其固定格式的相关内容无法修改，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不尽相同，请投标人按以下说明理解：

一、商务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总承包（EPC）报价，“项目经理”应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质量”可填写：合格（或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须同时在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商务标”中上传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中的“施工投标文件”应为“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经理简历表”请链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诚信库资料，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诚信库资料请链接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

4.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无下列文件材料位置，建议将下列文件材料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商务标”中：

- （1）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2）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将扫描件上传的材料；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经济标：

经济标投标材料建议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经济标”中。

三、技术标：

1. 技术标封面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四、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要求理解。

封面（商务标）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书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 施工：合格；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参照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保函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书

（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格式自理；或参照招标人提供的《总承包费用报价清单》格式报价)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确认并保证，其报价是基于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完全理解、已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的全面考察以及对所有可预见和应预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后作出的包含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

2. 招标人提供的《总承包费用报价清单》为基于可研及平面图文件基础编制，招标人不保证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仅作为投标人报价参考。如有错漏项投标人应加以修改或补充并予以报价，如投标人未加以修改或补充而导致投标工程量的错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示例:如桩基础、基坑支护虽未单独列项，但已包含在总承包报价中)。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4	暂列金额				
4.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书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